福智佛教學院

Bliss and Wisdom Buddhist College

仁禮相依 悲智相融

116學年度 佛法應用研究所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秋季班・2027年9月】

本校地址：646007 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平和25號
招生資訊網：www.bwbc.edu.tw/ocs-admission
電話 Tel：+886–5–5828225 **ext** 1201、1202
電子郵件 E-mail：enroll@bwbc.edu.tw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並未委外辦理招生事務。

福智佛教學院 2027 年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秋季班・2027 年 9 月入學】

◎重 要 日 程◎

日　　期	項　　目	說　　明
2026/09/30(三)	公告招生簡章	請視需要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2026/10/21(三)～ 2026/11/30(一)	受理報名	一律採郵寄報名 (必須於11月18日前寄達) 。
2026/12/8(二)	公告面試名單、 面試梯次與時間表	公告於學校網站，本所得依特殊狀況更改面試時間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寄發面試線上會議連結。
2026/12/13(日)～ 2026/12/19(六)	線上面試	考生於該梯次面試時間前30分鐘上線確認身分。
2026/12/23(三)	成績通知	電子郵件寄發。
2026/12/30(三)	放榜	公告於學校網站，同時寄發電子榜單與入學許可至考生電子信箱。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榜單以考生編號公告之。
2027/1/4(一)～ 2027/1/5(二)	線上報到	2027年1月5日(星期二)23時59分(台灣時間)前 E-mail 回傳「確認就讀同意書」。 未完成報到手續之正取生視同放棄。
2027/1/6(三)～	備取遞補	備取生於接獲遞補通知後，應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 後續備取遞補直至額滿。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諮詢聯絡窗口

Tel: +886-5-5828225 ext. 1201、1202
Email: emroll@bwbc.edu.tw
招生資訊網：www.bwbc.edu.tw/ocs-admission
福智佛教學院招生委員會

福智佛教學院佛法應用研究所2027年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申　請　流　程◎

申請系所為「佛法應用研究所」碩士班，名額 5 位（*實際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主）

考生確定申請資格

- 請至本校網站查詢系所課程及師資相關資訊。
- 在「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專區」下載報名資料表及相關表格，填妥後確認無誤，並將文件列印後寄出。

下載報名資料

- 若有任何疑問，請透過電子郵件聯繫 enroll@bwbc.edu.tw。
- 申請截止期限：**2026 年11月 18 日(星期三)**
- 請參照第9頁準備申請所需文件。
- 請於第9頁「繳交資料檢核表」上逐項勾選所需提交的表件。

準備申請所需繳交表件

- 所有申請表件請於**申請截止期限**前以郵件送達（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下列地址（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等快遞服務）。

郵寄申請表件

福智佛教學院 招生委員會
646007 臺灣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平和25號
Bliss and Wisdom Buddhist College
25, Pinghe, Gukeng Township, Yunlin County
646007 Taiwan

通知申請人

- 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到申請表件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 若資料不齊全，將通知申請人補件。

進行申請資格及入學條件審查

- 申請表件彙整後，將由教育處進行資格審查，再送系所審查。
-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通知線上面試

- 公告及通知線上面試。

錄取通知

- 最後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及書面形式郵寄通知申請人。

確認就讀回覆

- 申請人請務必於2027年1月5日前回覆就讀意願

（Email回傳「確認就讀同意書」）。

目錄頁

壹、招生系所名額及修業年限 1
貳、申請資格 1
參、申請資訊 4
肆、放榜 5
伍、申訴辦法 5
陸、註冊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6
柒、學雜費 7
捌、其他注意事項 8
附件一 福智佛教學院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9
附件二 福智佛教學院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10
附件三 福智佛教學院 財力證明書 11
附件四 個人經歷與省思 12
附件五 學習規劃與研究構想 13
附件六 切結書 14
附件七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116學年度適用） 15
附件八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6
附件九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17
附件十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錄取確認就讀同意書 18

福智佛教學院2027年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所名額及修業年限

一、招生系所及名額：佛法應用研究所碩士班/5名（*實際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主）。

二、修業年限：二至四年（得延長至多二年）。

貳、申請資格

一、 身分資格：符合僑生或港澳生（含港澳具有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

(一)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3. **港澳具有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註一：所稱海外，係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係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2026 年 11 月 18 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審查後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資格。

註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註四：為確保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五：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委員會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 本校單獨招收之僑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三) 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性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四) 港澳生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五)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2.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3. 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規定者。
4. 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二、 學歷(力)資格：

(一) 大學校院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註：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請另加附「港澳通行證」。
3.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國外學歷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報名前，請務必詳讀本簡章各項規定並確認報考資格符合。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處理，所繳交資料均不退還。

(二)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回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三) 為確保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為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為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

(四)境外學歷資格如不符教育部相關規定而錄取者，業經查明後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 經本校單獨招生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六) 經海外聯招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再行參加 8 月 1 日後放榜之單招，本校亦不予受理該類僑生及港澳生報名或錄取。

(七) 為完備及加速港澳生資格審查作業，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以便確認已無大陸地區身分，始符合港澳條例第 4 條所稱香港及澳門居門身分。

(八) 如對本項招生考試有疑義或認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損及權益時，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15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姓名、地址、聯絡電話、e-mail 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本校調查處理後於一個月內回覆；必要時得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九)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報考學系、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十)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參、申請資訊

一、申請截止期限：2026年 11 月 18日(紙本送達時間)。

二、申請費用：免申請費

三、申請方式：至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專區申請，下載報名資料表及所有相關表格，填妥並確認無誤後，於申請截止期限前送達(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四、繳交表件：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詳見附件一）。

(二) 入學申請表一式 3 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詳見附件二)。

(三)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四) 學歷證件：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7年9月)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非英文者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入學資格。

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五) 財力證明書，詳見附件三。

(六) 個人經歷與省思(1000 字以內，詳見附件四)。

(七) 學習規劃與研究構想(1000 字以內，詳見附件五)。

(八) 切結書，詳見附件六。

(九) 港澳生須附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需親筆簽名），詳見附件七。

(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詳見附件八。

(十一)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詳見附件九。

(十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機關學校、系所、相關單位之推薦信、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等。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五、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以下地址(海外建議使用 DHL 或FedEx 等快遞服務)。(請將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郵件上)

福智佛教學院招生委員會
646007 臺灣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平和25號
Bliss and Wisdom Buddhist College
25, Pinghe, Gukeng Township, Yunlin County 646007 TAIWAN

肆、放榜

一、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由教育處受理報名，申請表彙整後，將送系所進行審查，再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複審通過後，始得錄取。

二、公告錄取名單：2026 年 12 月 30 日；入學通知將於公告錄取名單後寄發**(確實寄發日期需等僑務委員會和教育部身分審查結果)**。

伍、申訴辦法

一、申請者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公告放榜之次日起十五日以電子郵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申請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非參加本項申請入學之考生。

(二)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三) 不具名申訴者。

(四) 逾申訴期限。

(五) 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資料或面試。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線上)

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回覆申訴人。

陸、註冊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一、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在指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到」，回覆「確認就讀同意書」。

二、確認就讀之新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辦理註冊手續，並繳驗**護照**、**僑居地永久或長　期居留證件**、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等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三、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審查不符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四、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六、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國外合格醫院（請洽僑居地駐外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防疫專區/外國人體檢/居留健檢)，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於入台證件效期內，向臺灣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僑居地無行政院衛生署認可國外醫院者，可洽詢我國駐外機構，比照當地簽證常規辦理。

(二)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1. 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5.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最近3個月內有效）。
6. 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 在臺原有戶籍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入國者，應於入國後30日內持經機場蓋有入國查驗戳記之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副本，逕向原戶籍所在地或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不需另辦居留證)

柒、學雜費

一、謹先以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實際費用**依入學當學期，學校網頁最新公告為準**，本校保留相關修改權利。費用以一學期計，不包含書籍與材料等費用，實際花費因人而異。一年兩學期。

學雜費 Tuition				
系所	貨幣	學費	雜費	總計
佛法應用研究所	台幣NTD	38,000	8,350	46,350

其他費用 Other Fees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台幣NTD	500/學期	全校學生
學生團體保險	台幣NTD	依狀況	自由選擇(代收代付)
外國學生商業保險	台幣NTD	依狀況	尚未具有健保資格之外國學生
全民健康保險(NHI)	台幣NTD	826/月 (參考)	外國學生

二、學雜費退費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

退費項目/休退學時間	學費	雜費	其他費用
註冊日（含）前休學者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註冊後開學前者	退2/3	全 退	全 退
上課未達學期1/3者	退2/3	退2/3	退2/3
上課逾學期1/3者	退1/3	退1/3	退1/3
上課逾學期2/3者	不 退	不 退	不 退

備註：

1.辦理休、退學者，請於10天內辦妥退費程序，並將學費退費單及本人存摺影本繳至系所助理處，以利儘快退費，若無辦理者視同放棄退費之權利。

2.依新生入學獎學金辦法：辦理休退轉學者，需依規定繳回當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待復學註冊後，得恢復獎助資格。

3. 辦理休、退學時程詳見學校行事曆。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 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及港澳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二) 海外學生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緊急連絡人。

(三) 學生入學後，凡因故退學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四) 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申請人必須是當年度從海外（不含中國大陸）回國就學者。

(五) **已於國內大學研究所就讀之肄業僑生及港澳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考試入學，不得以本招生管道或轉學入學就讀。**

(六) 僑生及港澳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1. 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時，無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居留效期一律自入國日核發至當年9月30日，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2. 延期居留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居留效期自當年10月1日延期至翌年9月30日止，收取外僑居留證一年效期規費。
3. 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9月30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七) 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八)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福智佛教學院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依項次順序裝訂）

申請人資料	申請系所	佛法應用研究所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僑居地	
	聯絡電話	
	E-mail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備註
一	繳交資料檢核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	1		
二	入學申請表	3		
三	財力證明書	1		
四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 (請擇一繳交)	1		
五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本項文件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1		
	大學或最終學位成績單正本 *本項文件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1		
六	個人經歷與省思(1000 字以內)	1		
七	學習規劃與研究構想(1000 字以內)	1		
八	切結書，港澳生需另附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親筆簽名)	1		
九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本項文件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1		
十	其他_____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申請表件請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DHL**或**FedEx**等快遞服務)

福智佛教學院 招生委員會
646007 臺灣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平和25號
Bliss and Wisdom Buddhist College
25, Pinghe, Gukeng Township, Yunlin County 646007 Taiwan
(申請期間若遇任何問題，歡迎來電詢問：+886-5-5828225 轉1201、1202)

附件二 福智佛教學院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11">申請系所 班別：佛法應用研究所 碩士班</td></tr>
<tr><td rowspan="5">個人資料</td><td>姓名</td><td colspan="3">(中)
(英)</td><td>性別</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3">自行貼妥
二吋正面
半身照片</td></tr>
<tr><td rowspan="2">國籍</td><td>中 華
民 國</td><td colspan="5">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td></tr>
<tr><td>僑
居
地</td><td colspan="2">國別：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西元＿＿年＿＿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僑居地
地 址</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td></tr>
<tr><td colspan="2">在 臺 通
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在臺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td></tr>
<tr><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9"></td></tr>
<tr><td rowspan="2">家長資料</td><td rowspan="2">姓 名</td><td>父</td><td colspan="3">（中）
（英）</td><td>籍貫</td><td colspan="4">＿＿＿＿省＿＿＿縣(市)
先祖移居僑居地年份＿＿＿</td></tr>
<tr><td>母</td><td colspan="3">（中）
（英）</td><td>籍貫</td><td colspan="4">＿＿＿＿省＿＿＿縣(市)
先祖移居僑居地年份_</td></tr>
<tr><td rowspan="2">在臺聯絡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與本人關係</td><td></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9"></td></tr>
<tr><td rowspan="4">最高學歷</td><td>校名</td><td colspan="4">畢業大學</td><td colspan="5">同等學力(依台灣教育部規定)</td></tr>
<tr><td></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5"></td></tr>
<tr><td>入學</td><td colspan="4">西元＿＿＿年＿＿＿月＿＿＿日</td><td colspan="5">西元＿＿＿年＿＿＿月＿＿＿日</td></tr>
<tr><td>畢業</td><td colspan="4">西元＿＿＿年＿＿＿月＿＿＿日</td><td colspan="5">西元＿＿＿年＿＿＿月＿＿＿日</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
2. 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td><td>申請人簽名</td><td colspan="4">（請列印此表並親筆簽名）</td></tr>
</table>

附件三 福智佛教學院 財力證明書

Bliss and Wisdom Buddhist College (BWBC) Certification of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根據台灣教育部（MOE）關於國際學生在台灣學習的相關規定，申請入學的國際學生應提交足夠資金的證明或獎學金/助學金的證明，以支付他們在台灣學習期間的教育和生活費用。

請在下面的適當框框中標明您的資金來源（可以選擇多項）。對於每一項選擇，請註明金額（以美元為單位）並提交所需的相關文件。請注意，福智佛教學院（BWBC）的最低要求為3,200美元(約10萬元台幣)。

申請人：

資金來源	所需文件	金額
☐ 個人資金	顯示資金數額的銀行對帳單	美金USD_____
☐ 獎學金/助學金	獎學金/助學金獲獎信的副本，需由贊助機構簽名	美金USD_____
☐ 贊助人	顯示資金數額的銀行對帳單及贊助人簽署的財務責任聲明（見下方）	美金USD_____

贊助人姓名: _____

與申請人的關係:_____

電話: _____

電子郵件（如適用）:_____

我證明我將負責上述學生在福智佛教學院（BWBC）學習期間的所有費用。

贊助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我證明此表格上的所有聲明均為真實且準確，並且資金將按照上述所述提供。

申請人簽名:_____

附件四 個人經歷與省思

姓　　名		報 考 所 別	佛法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請以完整的書面敘述回答下列問題（共約1000字）：

1. 請列舉您一生中 3–5 件重要事例，說明其發生的背景與影響。
2. 在這些經歷中，您獲得了什麼啟發或轉化？
3. 為什麼選擇報考佛法應用研究所？這與您的人生方向有何關聯？

附件五、學習規劃與研究構想

姓　　名		報 考 所 別	佛法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請以具體方式回答（共約1000字）：

1. 您期望在研究所階段修習哪些課程？為什麼？
2. 您有興趣探討哪些專題或研究方向？試簡要描述專題內容與研究動機。
3. 假設您順利入學，會如何規劃修課與生活？

附件六、切 結 書

本人＿＿＿＿＿＿＿＿＿＿＿＿＿＿＿＿（姓名）已詳閱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7 年 7 月31 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並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 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電話：

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七、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116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110年9月14日修正

本人＿＿＿＿＿＿(請填寫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7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7年7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4擇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3擇1)
1□ 本人**具有** 英國**國民海外** 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以下簡稱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申請入學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歷、最高學歷、家屬、戶籍地址、聯絡地址、連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及照片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招生甄選等試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同時，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須負保密責任，若因洩露第三者，導致個人資料外洩、遺失，請自行負責。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文，瞭解並同意受本同意書內容之拘束。（請打勾）

申請者: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九、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校名/保薦單位)

茲證明學生＿＿＿＿＿＿＿＿（中文姓名）＿＿＿＿＿＿＿＿（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

身分證號：＿＿＿＿＿＿＿＿＿＿

護照號碼：＿＿＿＿＿＿＿＿＿＿

現住地址：＿＿＿＿＿＿＿＿＿＿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 ＿＿＿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一）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二）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Jimmy HO）均可。

☐（三）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四）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填寫人簽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國內學校/保薦單位核章：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十　福智佛教學院2027年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錄取確認就讀同意書

<table>
<tr><td>中文姓名
（請以正楷書寫）</td><td></td><td>英文姓名</td><td></td></tr>
<tr><td colspan="4">本人經由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管道，錄取貴校
佛法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並已詳閱 2027 年秋季班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各項規定，茲以此據辦理報到，特此聲明。
此致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td></tr>
<tr><td rowspan="2">錄取生
簽　章</td><td rowspan="2"></td><td>聯絡電話
（手機）</td><td></td></tr>
<tr><td>E-mail</td><td></td></tr>
</table>

※　注意事項

一、確認就讀程序：錄取生須於確認就讀回覆截止日(2027年1月5日)前E-mail回傳「確認就讀同意書」回覆是否就讀。

二、辦理報到之程序，請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與文件驗證（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1. 居地區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2. 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正本。

【各地區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3. 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三、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不再進行分發。

四、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電詢：+886-5-5828225 分機 1201、1202，電子信箱： enroll@bwbc.edu.tw

From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地址）

TO：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招生委員會

收

【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件】

646007 臺灣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平和25號

Bliss and Wisdom Buddhist College

25, Pinghe, Mayuan Village, Gukeng Township,
Yunlin County 646007
TAIWAN

請將本表貼於報名信封袋上，以掛號郵寄。(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es 等快遞服務)

Please attach this application cover sheet to the surface of the envelope
containing your application package, and send by registered mail or courier.
(DHL or FedEx service is recommended for application packages mailed from overseas.)

申請學系：佛法應用研究所

寄送日期：_____